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、“本行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人寿”）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，2022年合计金额人民币28亿元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平安银行和平安人寿同为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平安人寿构成本行关联方。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表决情况

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641.31亿元、截至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290.51亿元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，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.77%，占本行资本净额0.65%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本次交易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。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，本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，并及时披露。

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无董事回避表决。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、杨如生、杨军、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人寿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38 亿元，注册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、15、16、37、41、44、45、46、54、58、59 层，法定代表人：丁新民。主要经营范围：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，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（不包括“团体长期健康保险”）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；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、理赔、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平安人寿资产总额 34,792.58 亿元，负债总额 32,137.27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2,655.32 亿元，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6,827.37 亿元，利润总额 1,021.16 亿元，净利润 921.43 亿元。平安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平安人寿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，本行代理销售《保险代理产品清单》中约定的保险产品，平安人寿按照合同约定向本行支付相应代理手续费，2022 年预估保险代理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28 亿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，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

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41.90 亿元（已披露除外）。

七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、杨如生、杨军、艾春荣和蔡洪滨对《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